

关于对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二次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23 号

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ST 万峰）董事会：

就你公司对年报问询函[2020]第 235 号的回复，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诉讼

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客户黔西南泰龙（集团）焱鑫冶炼有限公司款项 70,163,412.48 元、应收黔西南州博宇（集团）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款项 25,253,732.03 元，均已涉及诉讼事项，合计涉诉金额 99,837,890.53 元，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4.80%。有关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未在年报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完整披露。

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8 月 19 日